

大學叢書

刑事訴訟法論

二次修訂本

下 冊

褚劍鴻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大學叢書

刑事訴訟法論

二次修訂本

下冊

褚劍鴻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大學叢書

刑事訴訟法論 下冊

基本定價六元

著者 褚劍鴻

責任編輯 葉榲英
校對者 黃種琴

發行人 張連生

印刷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1038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電話：(〇二)三一六一八
傳真：(〇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修訂第一次印刷
-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次修訂第一次印刷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次修訂第二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0359-9 (一套：平裝)
ISBN 957-05-0360-2 (上冊：平裝)
ISBN 957-05-0411-0 (下冊：平裝)

15003

刑事訴訟法論 下冊

目錄

第三節 審判	四六一
第一款 審判之意義	四六一
第二款 審判之開始	四六三
第三款 審判之準備程序	四六四
第四款 審判之形式	四七二
第五款 審判之指揮	四七八
第六款 審判之程序	四八〇
第七款 辯論之再開	四八六
第八款 連續開庭	四八七
第九款 更新審判程序	四八八

第十款 審判之停止	四九〇
-----------	-----

第十一款 審判之判決	四九四
------------	-----

第十二款 判決之宣示	五四六
------------	-----

第十三款 審判完成後之處理	五四七
---------------	-----

第二章 自訴	五五二
--------	-----

第一節 自訴之意義	五五二
-----------	-----

第二節 自訴之主體	五五四
-----------	-----

第三節 自訴之限制	五五七
-----------	-----

第四節 檢察官對於自訴之處理	五六一
----------------	-----

第五節 自訴之程式	五六二
-----------	-----

第六節 自訴提起之效力	五六四
-------------	-----

第七節 自訴之撤回	五六五
-----------	-----

第八節 自訴之審判程序	五六九
-------------	-----

第九節 自訴之承受與擔當	五七二
--------------	-----

第一款 自訴之承受	五七三
-----------	-----

第二款 自訴之擔當	五七三
-----------	-----

第十節 自訴之裁判	五七六
-----------	-----

第十一節	自訴之反訴	五七九
------	-------	-----

第十二節	自訴準用公訴之規定	五八二
------	-----------	-----

第三編	上訴	五八五
-----	----	-----

第一章	通則	五八五
-----	----	-----

第一節	上訴之意義	五八五
-----	-------	-----

第二節	上訴之主體	五八六
-----	-------	-----

第三節	上訴之範圍	五九三
-----	-------	-----

第四節	上訴之期間	五九六
-----	-------	-----

第五節	上訴之程式	五九九
-----	-------	-----

第六節	上訴權之捨棄及撤回	六〇二
-----	-----------	-----

第二章	第二審上訴	六〇八
-----	-------	-----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之意義	六〇八
-----	----------	-----

第二節	第二審上訴之理由及範圍	六一一
-----	-------------	-----

第三節	第二審上訴之程序	六一二
-----	----------	-----

第一款	原審法院之程序	六一三
-----	---------	-----

第二款	第二審法院之審判	六一七
-----	----------	-----

第四節	第二審上訴之判決	六一九
-----	----------	-----

第一款 駁回之判決……………六一九

第二款 撤銷原判決……………六二一

第三款 自爲判決不得諭知較重之刑……………六二六

第五節 第二審之缺席判決及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六三〇

第六節 第二審之判決書……………六三二

第三章 第三審上訴……………六三四

第一節 第三審上訴之意義……………六三四

第二節 第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之限制……………六三五

第三節 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六四一

第四節 第三審上訴之程序……………六六六

第一款 當事人之程序……………六六六

第二款 原審法院之程序……………六七〇

第五節 第三審上訴之審判……………六七三

第一款 審判之原則……………六七三

第二款 審判之準備……………六七四

第三款 開庭之程序……………六七五

第四款 調查之範圍……………六七七

第六節 第三審上訴之判決	六八二
--------------	-----

第一款 駁回之判決	六八二
-----------	-----

第二款 撤銷原判決	六八五
-----------	-----

第三款 撤銷原判決之效力	六九一
--------------	-----

第七節 第三審之判決書	六九四
-------------	-----

第四編 抗 告	六九七
---------	-----

第一章 抗 告	六九七
---------	-----

第一節 抗告之意義	六九七
-----------	-----

第二節 抗告之主體	六九八
-----------	-----

第三節 抗告之限制	六九八
-----------	-----

第四節 抗告之期間	七〇一
-----------	-----

第五節 抗告之程序	七〇二
-----------	-----

第一款 抗告人之程序	七〇二
------------	-----

第二款 原審法院之程序	七〇三
-------------	-----

第三款 抗告法院之裁判	七〇五
-------------	-----

第四款 法院裁定後之處理	七〇七
--------------	-----

第五款 抗告之效力	七〇八
-----------	-----

第二章 再抗告	七一〇
---------	-----

第一節 再抗告之意義	七一〇
------------	-----

第二節 再抗告之限制	七一一
------------	-----

第三節 再抗告之程序	七二三
------------	-----

第三章 準抗告	七二五
---------	-----

第一節 準抗告之意義	七二五
------------	-----

第二節 準抗告聲請之事由	七二六
--------------	-----

第三節 準抗告聲請之期間	七一九
--------------	-----

第四節 準抗告之程序	七一九
------------	-----

第五節 準抗告之裁判	七二〇
------------	-----

第六節 準抗告之效力	七二一
------------	-----

第四章 抗告準用上訴之規定	七二三
---------------	-----

第五編 再 審	七二五
---------	-----

第一章 再審之意義	七二五
-----------	-----

第二章 聲請再審之主體	七二七
-------------	-----

第三章 聲請再審之條件	七二九
-------------	-----

第一節 爲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條件	七二九
--------------------	-----

第二節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條件	七三五
第四章 聲請再審之期間	七三九
第一節 爲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期間	七三九
第二節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期間	七四〇
第五章 再審之管轄法院	七四二
第六章 聲請再審之程式	七四五
第七章 再審之效力	七四七
第八章 聲請再審之撤回	七五二
第九章 再審之審判	七五四
第一節 再審聲請之審判	七五四
第二節 再審案件之審判	七五六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七六一
第一章 非常上訴之學說、意義及特質	七六一
第二章 非常上訴之提起	七六六
第三章 非常上訴之審判	七七〇
第一節 審判之程序	七七〇
第二節 調查之範圍	七七〇

第三節 非常上訴之判決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一章 簡易程序之意義

第二章 簡易判決處刑

第一節 簡易判決處刑之意義

第二節 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

第三節 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及其效力

第四節 簡易程序之適用

第五節 當事人得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

第六節 法院對於聲請之處分

第七節 簡易判決之上訴

第八節 簡易程序修正前案件之處理

第八編 執行

第一章 執行之意義

第二章 指揮執行之機關

第三章 指揮執行之方式

第四章 執行之範圍

七七四

七八三

七八三

七八五

七八五

七八六

七八七

七八八

七八九

七九〇

七九三

七九五

七九七

七九七

七九九

八〇三

八〇四

第五章	執行之停止·····	八〇六
第六章	執行之終止或免其執行·····	八〇九
第七章	執行之順序·····	八一—
第八章	關於主刑之執行·····	八一三
第一節	死刑之執行·····	八一三
第二節	徒刑與拘役之執行·····	八一七
第三節	罰金之執行·····	八二〇
第九章	關於從刑之執行·····	八二四
第十章	關於其他處分之執行·····	八二八
第十一章	關於執行之聲請裁定·····	八四二
第十二章	對於裁判疑義及執行異議之聲明·····	八五三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	八五七
第一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意義·····	八五七
第二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	八五九
第三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	八六三
第四章	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之期間·····	八六七
第五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	八六九

第六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	八七〇
第一節	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準用及適用	八七〇
第二節	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之程式	八七三
第三節	附帶民事訴訟審判程序	八七五
第七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裁判	八七九
第一節	駁回原告之訴及判決被告敗訴	八七九
第二節	移送法院民事庭	八八二
第八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	八八八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	八八八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	八九〇
第九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再審	八九八
索引		九〇三

第三節 審判

第一款 審判之意義

審判之意義，有廣狹義二種。狹義審判，指審判期日之程序而言。凡於審判期日，法院集合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開審判庭實施之各項程序，如訊問被告、調查證據、當事人、與辯護人之辯論及法院對案件所爲之判決宣示等是也。廣義的審判，乃包括狹義之審判，及法院開庭前所爲之審判準備程序。例如指定審判期日，實施傳喚、勘驗、拘提、羈押、搜索、扣押及審判期日前之調查庭等程序，均屬之。故就廣義審判之定義，可歸納之如左：

審判者，乃法院對於原告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所實施之訴訟程序也。茲分析言之如左：

一、審判者爲法院所實施之訴訟程序 檢察官所實施之偵查程序，不得謂之審判。此所謂法院，乃指獨任制之法官，及合議制之審判長及其組成之法官而言。

二、審判者爲法院對於原告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所實施之訴訟程序

我刑事訴訟採彈劾主義，法院必待有追訴權者之追訴，方能審判。復因我採國家追訴及私人追訴主義，故刑事案件，必待公訴之檢察官，自訴之被害人起訴。方能審判。又因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起訴以外之人，即不告不理之原則，故法院之審判，僅限於原告起訴之被告及起訴之犯罪事

實。

三、審判者，以判斷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爲目的。審判之目的，乃在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即被告之有罪、無罪，及其應科之罪刑如何。但法院就案件爲實體上判決，確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前，應先就程序上而爲審判。如經訴訟程序上之審核，認爲被告訴訟條件不具備者，應爲形式上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分別諭知免訴、不受理、及管轄錯誤之判決，不得就本案實體上而爲審判。必經程序上之審核，具備訴訟之條件後，方能爲科刑、免刑、無罪等實體之判決。惟免訴之判決，乃屬欠缺實體上之訴訟要件，究屬形式上抑實體上之判決，則尚有爭議。

起訴書一本主義與審判 所謂起訴書一本主義，乃謂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時，僅提出起訴書一件，記載被告姓名、犯罪事實及罪名，對於有關犯罪之證據，及偵查中調查所得之有關資料，概不提出，而於審判時提出。此一制度，爲日本所採，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起訴狀不得添附或引用足以使法官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書類或他物，乃倣照美英於審判時，由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互爲提出有關證據，並直接進行對被告與證人之訊問。雖二者制度未盡相同，但其主要精神，乃在使法官於審判前，不受對方當事人任何之影響。如起訴時，檢察官提出所有偵查調查所得之證據，以爲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在法官未審判前，先行閱覽此項資料，難免使審判者心理上產生偏見，在主觀上即對被告有不利之成見，自難期審判之公平。此一制度，是有其相當之理由，惟爲我刑事訴訟法所不採。本法規定檢察官起訴時，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同時應將卷宗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是

不無已明確刻劃被告罪刑。雖審判中本法採取對等之訴訟關係，檢察官與被告同賦與當事人之地位，分別行使其攻擊與防禦之職權，但被告先天上已處於弱者之地位，自難達到當事人絕對平等主義之目標。

第二款 審判之開始

法院開始審判，依本法之規定，大略由於下列諸種之情形：

- 一、地方法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自訴人提起自訴，而開始審判。
- 二、地方法院合議庭對於同院簡易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而開始審判。（本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
- 三、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管轄第二審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而開始審判。

四、最高法院管轄第二審及第三審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而開始審判。

五、經無管轄權之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移送審判者。（本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

六、相牽連案件，經同級或上級法院裁定，移送合併審判者。（本法第六條）

七、因管轄權有爭議，或不明，或原有管轄權經裁定為無管轄權，而致無他法院管轄，由上級法院裁定指定為管轄法院者。（本法第九條）

八、因有管轄權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而由上級法院移轉管轄者。（本法第十條）

九、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論知管轄錯誤、免訴、不予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以判決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判者。（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十、第三審法院，因第二審判決論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係不當，而撤銷原判決，將該案件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者。（本法第三百九十九條）

十一、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論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係不當，而撤銷原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本法第三百九十九條）

十二、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論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將該案件發交該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者。（本法第四百條）

十三、第三審因其他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者。（本法第四百零一條）

十四、聲請再審，經判決之原法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者。（本法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三十六條）

第三款 審判之準備程序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應先實施準備程序，以使審判能迅速終結，茲將本法所規定準備程序，分別述之於左：

一、**受命法官之指定** 法院行合議審判之案件，有時以檢察官起訴之證據，未足據以開始審判，或因關係錯雜，內容繁複，或因犯罪情形及證據之調查，合議庭全體行之有所困難者，故本法規定為準備